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郭芳鈿

被　　告　鈰紀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、25、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而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同法第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故有限公司未經選任清

算人時，以其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。查被告鈰紀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鈰紀公司）前經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19日以經授中字第10935017400號函為廢止登記在案，此有經濟部109年7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935014460號函及被告鈰紀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鈰紀公司應行清算。惟被告鈰紀公司並未進行清算程序，業經查明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而依被告鈰紀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被告鈰紀公司僅有董事1名即被告黃笠銘，且該公司之資本額均為被告黃笠銘所出資，堪認被告黃笠銘為被告鈰紀公司之唯一股東。依前揭規定，被告鈰紀公司應由被告黃笠銘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鈰紀公司邀同被告黃笠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6年10月13日與原告訂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承租西元2017年份、中華廠牌、堅達型式、車號000-0000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1輛，租期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13日止，共計5年。雙方約定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500元，共分60期繳納，被告鈰紀公司交付履約保證金20萬元並預先開立付款銀行為彰化銀行竹東分行、票面金額各2萬4,500元之支票交予原告，由原告按期兌領。詎被告鈰紀公司所交付發票日為108年8月25日之第22期租金支票竟遭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嗣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原告乃發函終止系爭租賃契約。茲因可歸責於被告鈰紀公司之事由致原告終止租約，原告得依系爭租賃契約租賃內容第9條之約定，按未到期租金總和乘以折舊補償金比率另加計定額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折舊補償金44萬3,450元。又經扣除履約保證金結餘款16萬6,147元【計算式：20

0,000（履約保證金）－24,500（一期已到期未付租金）－9,353（法務費）＝166,147】後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7,303元（計算式：443,450－166,147＝277,303）。爰依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7,3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系爭租賃契約之租賃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鈰紀公司）如有違反本『租賃內容』或『租賃條款』中任何約定事項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，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合意：於上述情事發生時，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，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。承租人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、折舊補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，承租人亦應賠償。」、第4項約定：「…如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提前解約之請求或依本『租賃內容』或『租賃條款』中任何約定事項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，而構成終止租約事由發生，而經出租人終止租約時，承租人均需依『租賃內容』第九條給付約定之折舊補償金，並將租賃車輛歸還出租人。於承租人要求解約或終止事由發生時，因本租賃契約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，承租人與連帶保證人之給付義務，於出租人獲得全額清償前，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；第1條第14項後段約定：「但如承租人有積欠租金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依本約承租人應給付出租人之任何款項等而未支付時，出租人得主張以保證金抵扣，承租人不得異議，倘有任何不足款時，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應負責補足。」；第1 條第8 項約定「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內發生任何過橋費、停車費及其他因承租人行為所衍生之法定費用（如酒駕、違背法令致保險費或其他

費用增加等），概由承租人負擔，若由出租人墊付時，承租人應即以現金償還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；第5條第3項中段約定：「…因租賃車輛所衍生之一切罰單、停車費、過路費、維修費、賠償款、自負額、維修補償金或應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生之一切費用，承租人一經出租人通知，即應無條件支付予出租人…」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鈰紀公司邀同被告黃笠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系爭租賃契約，承租系爭車輛，嗣被告鈰紀公司未依約繳納租金，自108年8月25日起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退票，屬違反前揭租賃條款及有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之情事，原告已終止系爭租賃契約，被告鈰紀公司需依租賃內容賠付第22期已到期未付之租金2萬4,500元及未到期租金之折舊補償金44萬3,450元（折舊補償金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，且系爭車輛尚有高速公路過路費447元未繳，已由原告代為繳納，經以履約保證金20萬元抵扣後，被告鈰紀公司應與連帶保證人黃笠銘連帶給付26萬8,3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租賃車輛點交單、退票資料、遠通電收eTag繳費收據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、第48頁、第51至55頁、第57至59頁、第107頁）；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原告其餘請求之金額，雖據提出郵票購買票品證明單175元、車位租金8190元之統一發票、本件裁判費繳納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07-109頁）為佐，然對照上開說明可知，郵票費及訴訟案件預納之裁判費，均非系爭租賃契約約定應由承租人負責償還之項目，且裁判費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法院於判決時本即諭知訴訟費用何人負擔與負擔比例，是原告主張郵票費、裁判費均應列計為被告償還之項目，尚非有據。其次，觀諸車位租金統一發票，其上備註欄記載「RBE-735

8」，與系爭車輛之車號不符，是否為系爭車輛之車位租金，已有可疑。又開立車位租金發票者為訴外人嘉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乃一私人公司，則該發票所示之車位租金性質，實難認與罰單、高速公路過路費相同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該發票所示之車位租金8190元，屬系爭租賃契約所約定之停車費範疇，尚難憑採。綜上，原告關於郵票費、車位租金、裁判費等請求，委無從採，無從准許。

㈣又按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條款第5條第3項約定：「…承租人經出租人催告支付相關費用後，仍拒絕給付者，則視為違約事由之發生，出租人得取回租賃物。延遲償付租金應自延遲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除按年利率20%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日支付當期租金的0.5%加付違約金。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，將優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，承租人不得異議…」，而被告積欠之第22期租金2萬4,500元，已依上開約定優先由履約保證金20萬元扣抵，自無需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其餘欠款部分兩造既未特別約定，則原告只能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0年1月13日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；超過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礙難准許。

㈤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6萬8,397元，及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該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一：折舊補償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租賃期間	自起租日起	折舊補償金計價方式(未到期租金總和x比率＋定額＝折舊補償金)			
		未到期租金總和	比率	定額	折舊補償金
民國106年11月14日至109年11月13日	到期月數在1-12個月內者	343,000(14x24500)	35%	205,800	325,850
19年11月14日至111年11月13日	到期月數在1-12個月內者	588,000(24x24500)	20%	0	117,600
合計					443,450

附表二：被告應付金額之計算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項目	金額
一期已到期未付租金（第22期租金）	24,500
折舊補償金	443,450
過路費	447
履約保證金	-200,000
合計	268,397